

# 太原理工大学文件

校人〔2019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 教师荣誉职位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师荣誉职位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2019年5月2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6月10日

# 太原理工大学教师荣誉职位聘任管理办法

## (试 行)

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服务“双一流”，进一步规范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等教师荣誉职位的管理，充分吸收、发挥国内外优秀人才资源对我校的指导和促进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教师荣誉职位的聘任条件

聘任职位包括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。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社会声誉。
2. 身体健康、学风严谨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。
3. 符合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。

#### (二) 名誉教授具体聘任条件

名誉教授是指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教育、科学技术及其他领域内获得重大成就、享有盛誉的科学家、社会活动家、专家学者等，是我校授予校外人士的最高荣誉性称号。如诺贝尔奖获得者、普利策奖获得者、图灵奖获得者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外籍院士、国外著名大

学终身教授等。

### （三）客座教授具体聘任条件

1. 客座教授是指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教授、教授级专家、高级工程师、企业家等。

在国家及地方关键决策部门工作的专家型公务人员，如确能为学校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，可适当放宽职称和学历方面的条件要求，但在数量上严格控制。

2. 客座教授的年龄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

### （四）兼职教授具体聘任条件

1.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项目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，且符合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需求，可聘为兼职教授。

2. 依托我校引进的“百人计划”短期特聘专家可申报聘任为兼职教授，且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“百人计划”特聘专家工作聘期期满，且经学校考核为合格及以上；

（2）以我校为申报单位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，且在项目执行期内。

3. 符合学校规划的学科建设方向、我校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的需求，符合二级单位关于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

国内外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需要。

4. 兼职教授每年在校的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。

5. 兼职教授的年龄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

## **第二条 聘期**

1. 名誉教授不设聘期，一经授予即为终生荣誉。

2. 客座教授的聘期为 3 年。兼职教授的聘期为项目执行期，期满后（或项目执行期满），须经考核为合格以上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续聘。

## **第三条 工作职责**

学校有权借助受聘专家的合作关系和身份，对学校进行适当地宣传和推广。

### **（一）名誉教授职责**

为学校发展提供顾问咨询和社会资源。

### **（二）客座教授职责**

1. 给予学校切实的支持和影响，在拓展学术视野、提升学科水平、扩建实验平台、促进人才交流、开展实践实训等方面协助提供社会资源、专业建议和帮助。

2. 不定期来校作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，介绍相关领域的发展成就与前沿动态。

### **（三）兼职教授职责**

1. 能为学校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做出实际

贡献。

2. 在聘期间，须为学校引进至少一名高层次人才（高层次人才指第四层次以上人才，人才分类按照我校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要求执行）。

#### **第四条 聘任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聘任流程**

##### **1. 二级单位提出人选**

（1）二级单位填报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师荣誉职位聘任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师德师风予以审核担责。

（2）组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，并签署意见。

##### **2. 学校审批**

二级单位将《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，由人事处审核备案并提出拟聘意见后，报学校领导审批。

##### **3. 职能部门备案**

经学校审批后，二级单位将《申请表》提交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国际合作处等职能部门登记备案。

##### **4. 聘书颁发**

（1）名誉教授的聘任仪式由人事处负责组织，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协办。

(2) 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的聘任仪式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安排。

(二) 校长根据学科建设事业发展需要，可直接聘任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。

## 第五条 聘用管理

### (一) 管理主体和职责

1. 二级单位为教师荣誉职位专家的管理主体。
2. 二级单位要本着“引进吸收、充分利用”的原则，加强联系，保障条件，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。
3. 为兼职教授做好服务管理，做好来校工作日志记录。

### (二) 协议签订

1. 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不与我校签订协议书。
2. 兼职教授与我校签订《太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聘任合同》。合同内容由拟聘专家、二级单位和人事处三方共同商定，具体明确来校工作计划、科研、教学、人才引进等的详细工作职责和目标，以及来校工作时间、绩效薪酬、交通、住宿、保险等内容，做到职责明确、任务量化。

### (三) 成果归属

兼职教授在我校工作期间单独或合作产生的教学、科研等成果，以及指导学生做出的成果等归其和学校共有。

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申报单位必须是太原理工大学。

### (四) 待遇管理

1. 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不享受在职人员待遇，不参与二级单位考核和绩效分配。来校交流、开展讲座，以及提供社会资源、给予切实指导支持等劳务报酬和差旅费，由二级单位参照有关文件，在审核和公示后，从学科建设经费的人才引进项目中支出。

## 2. 兼职教授的待遇

(1) 二级单位在征求拟聘专家和人事处意见后，经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确定兼职教授的业绩薪酬待遇和计算办法。

兼职教授的业绩薪酬待遇纳入二级单位的绩效工资核拨总额。

(2) 学校为兼职教授提供基本生活补助，标准为 1000 元/工作日（非周末和法定节假日）。

(3) 兼职教授对学校的实际贡献纳入二级单位的工作任务量统计。

(4) 兼职教授在校工作期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、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影响重大的标志性教研、科技成果，参照我校《教学教研科技成果绩效核定办法》执行。

(5) 兼职教授来校工作发生的交通费，经用人单位公示后，按照《太原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报销。

## (五) 年度考核

1. 二级单位须在每个自然年度末，公示所聘专家的工

作职责和实际贡献，以及相关经费的使用、发放和报销情况。

2. 二级单位须在每个自然年度末，将所聘专家在本校的工作情况、协议执行情况如实考核总结，并将总结和公示情况报备人事处。

#### （六）续聘

1. 二级单位提出续聘申请，人事处结合二级单位实际情况及专家贡献，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报请学校审批。

2. 对以承担教学任务为主的兼职教授，一届聘期期满后，不再续聘。

#### （七）违规解聘

受聘专家如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、《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太原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中的要求和规定，以及未能切实履行聘任协议条款义务，或有损太原理工大学声誉的，学校予以解聘，所签协议自行终止。

### 第六条 其他

未按聘任程序执行和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单位不得授予校外专家荣誉职位，不得自行聘任和签订相关协议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 1. 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师荣誉职位聘任申请表》  
2. 《太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来校工作日志表》  
3. 《太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聘任合同》

---

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
## 附件 1

## 太原理工大学教师荣誉职位聘任申请表

拟聘类别：名誉教授 客座教授 兼职教授

编号：

拟聘人姓名	中文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英文名					
国籍		毕业学校				
所学专业				学位		
工作单位			最高学历/学位			
单位地址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联系方式			推荐单位 (二级单位)			
二级单位联系人			联系人联系方式			
拟聘专家学习和工作简历、社会兼职	<p>例：XXXX 年 XX 月- XXXX 年 XX 月 XXXXXX 单位 XXX 职务 时间顺序，从本科写起</p>					
拟聘专家主要成就 (项目、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荣誉称号等)						

<p>拟聘专家 成果归属 承诺 (兼职教授)</p>	<p>本人在太原理工大学工作期间做出的教学、科研等成果，包括所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申报奖励、专利和科研项目等，署名第一完成单位、第一申报单位为太原理工大学，成果由我和太原理工大学共享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：</p>
<p>推荐单位 专家评议 意见</p>	<p>经对拟聘人员的主要业绩和成果进行审核，集体评议，建议聘其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誉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教授。</p> <p>校内专家一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内专家二签字：</p> <p>校内专家三签字：</p>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教务部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备案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负责人签字： _____</p>
<p>研究生院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备案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负责人签字： _____</p>
<p>科研院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备案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负责人签字： _____</p>
<p>人事处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分管人事 校领导意 见</p>	<p>分管校领导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校长 意见</p>	<p>校长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备注</p>	<p>1、此表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。学校审批后人事处和二级单位各存一份。2、请将拟聘人个人详细资料附后。</p>





为充分发挥国内外优秀人才对学校发展的指导和促进作用，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师荣誉职位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聘期

甲方聘任乙方为太原理工大学\_\_\_\_\_学科兼职教授，聘期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。聘任期满，本聘任合同自动终止。

###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任务

1. 人才引进：至少引进一名第四层次以上的高层次人才（人才分类按照学校相关文件）。

2. 教学：\_\_\_\_\_

3. 科研：\_\_\_\_\_

4. 学科建设：\_\_\_\_\_

5. 人才培养：\_\_\_\_\_

6. 其它：\_\_\_\_\_

### 第三条 乙方的薪酬待遇

1. 来校工作期间基本生活补助，标准为每个工作日 1000 元（壹

仟元) (非周末和法定节假日)。

2. 业绩薪酬待遇和计算方法: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3. 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, 报销往返学校的交通费。

4. 重大科研、教学成果奖励。

#### **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**

##### **一、甲方权利**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规定, 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##### **二、甲方义务**

1. 依法依规依合同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。
2. 聘期内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。
3. 为乙方发放薪酬待遇等。

##### **三、乙方权利**

1. 享受甲方提供的基本生活补助、业绩薪酬待遇等。
2.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条件等。

##### **四、乙方义务**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国家其它法律法规, 遵守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师荣誉职位聘任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聘期内保证每年在甲方的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一个月，全面履行甲方的兼职教授岗位职责和本合同的条款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；接受甲方的监督、考核及管理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3. 乙方聘期内在甲方所取得的教学、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，其发表的有关论文、著作或申报的有关奖励、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，第一单位须署名太原理工大学。

### **第五条 考核**

聘期内，甲方根据聘任合同对乙方的履职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。对乙方的考核和评估依据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师荣誉职位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甲方的其它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一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；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，应征得对方同意。

二、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，或考核不合格，或违反法律法规，或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或出现有损甲方声誉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合同。

三、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，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辞聘。

四、乙方因上述情况被甲方解聘或经甲方同意后辞聘，甲方将撤销乙方兼职教授的职务和称号，停发乙方的各种待遇，收回提供乙方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五、聘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克服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不可抗力事由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## 第七条 附则

一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。

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甲方用人单位各执一份；本合同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甲方用人单位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